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 2024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综 述.....	01
水 环 境.....	05
大气环境.....	11
土壤环境.....	18
声 环 境.....	19
辐射环境.....	21
农村环境.....	22

综 述

2024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提升美丽汉中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优良水体占比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51，列全省第三，同比变好8.89%，改善幅度全省第一；优良天数320天，同比增加18天，超省考任务5天。PM_{2.5}平均浓度34.9μg/m³，同比变好10.3%，优于省考目标1.1μg/m³。土壤、声环境与辐射安全可控。

碧水保卫战多点发力。定期调度《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确定的37项重点任务，完善与安康等毗邻4市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出台《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0平方千米。着力解决雨污分流、地下排水管网等突出问题，新增雨污管网54.81公里、其中中心城区12.03公里，累计建成地下排水管网1742.63公里，整治中心城区管网混错接398处。推动16个排水防涝项目和14个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累计建成市污水处理厂3座，县污水处理厂9座，镇级污水处理厂68座。治理23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全市城市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

提升至 96%和 46.5%。完成 260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62 条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保持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汉江（汉中段）入选水利部 2024 年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

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提级成立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专班，以四大结构调整为主线，实行“75311”指挥调度（提前 7 天预测预报，5 日一评估，提前 3 天下达管控指令，24 小时市级数据值守、县级核查队伍各 1 支）、“日控月考”等机制，推动年度 54 项重点治理任务落实见效。全力应对冬季污染天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部署调度天然气扩面提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治理等重点工作，专班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重污染天气防控工作方案》等，精准发布管控指令，细化落实生活源、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物减排任务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天然气发展增量扩面和清洁能源扩面提质，新增天然气管网 261.1 公里、用户 13.36 万户，全市天然气用户达 50.52 万户，新建供热管网 37.89 公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新增 6 家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水平，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 2337 辆。强化散煤污染排查整治，严格实行“一票通”制度，检查煤炭销售网点 1839 家次，抽检煤炭 854 批次；实施煤炭经营户压减计划，削减禁燃区外煤炭经营户 18 家。新排查整治涉气污染源 6242 个，整治餐饮油烟、扬尘等涉气污染问题 3383 起，削减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668 家，同比减少 61%，查办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案件 10 起，收缴烟花爆竹 3000 余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土壤污染防治稳妥有序。完成 37 家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质量审核和 35 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率 100%。完成 5 座硫铁矿、14 座尾矿库治理，压减矿山 6 家，实施历史遗留矿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修复项目 4 个，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2 个。统筹推进固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建成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24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 79%。完成 6 个“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监测和 11 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全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制度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为 12 个规划、86 个重点建设项目出具对照分析意见。健全排污许可“一证式”闭环监管机制，排污许可制建设保持全省前列。碳汇开发稳步推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平台上线试运行，全市林下经济产值超 38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3 家。陕西佛坪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全市清洁能源总装机达到 144.9 万千瓦、占比 64.5%，较 2020 年提高 15.5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14.3%，较 2020 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任务。

环境问题整治坚决有力。印发《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有序推进反馈问题整改，交办的群众信访件全部办结。常态化排查整治秦巴“五乱”问题，完成秦巴区域 106 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开展秦岭违建别墅整治情况“回头看”，2018 年涉及的 2 个项目彻底整改到位。整改销号省级台账问题 12 个、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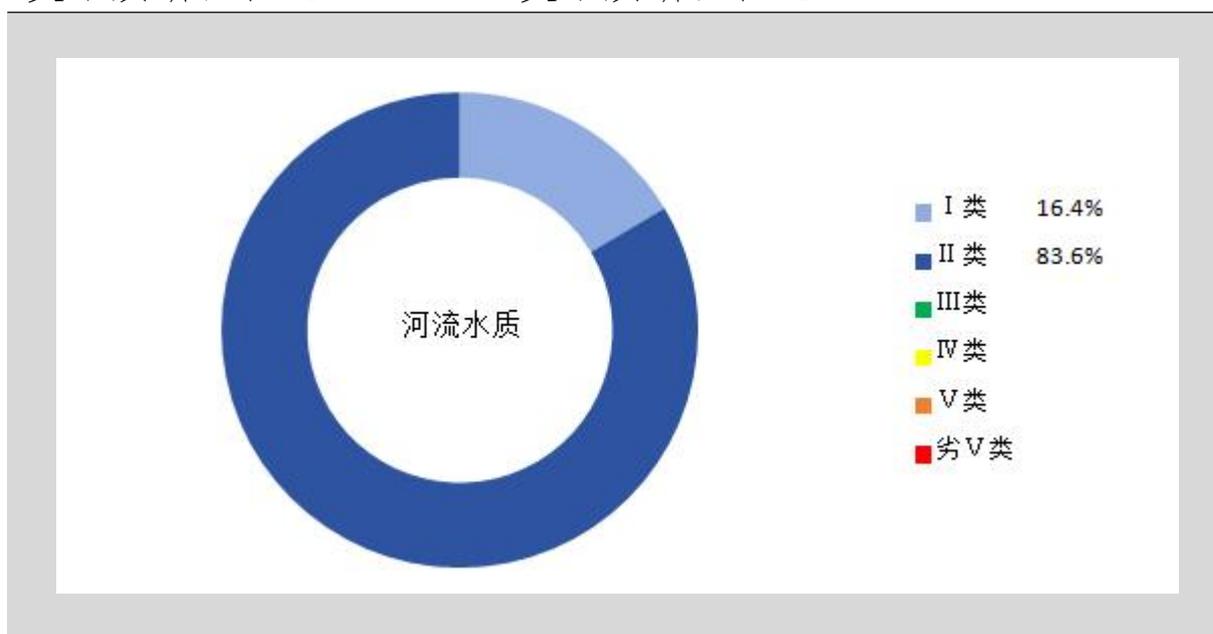
台账问题 96 个，核实确认的 199 个图斑问题，完成整改 169 个。开展生态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16 次，办理《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案件 4 件。环境信访投诉受理率 100%、办结率 100%。588 家企业纳入环境风险源清单并实行分级管理，圆满完成全省辐射事故应急“盲演”，成功举办广元、陇南、汉中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联席会议，突发环境事件连续三年“零记录”。

生态文明水平持续提升。成功承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生态文明建设宣讲示范“两山”实践活动和媒体创新力培训活动，开展环保“六进”、公共设施开放等系列宣传活动百余场次，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稿 4000 余篇，环境宣传工作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数量保持全省第一，2 个县获“中国气候宜居县”命名，1 个县获“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称号，佛坪县袁家庄社区绿色低碳案例获评全国典型案例，留坝县绿色低碳发展经验在全省推广，国家级朱鹮保护研究中心落地汉中，生态环境知晓度、满意率持续提升。

水环境

河流水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达到100%，稳居全省前列。所监测的61个国家、省和市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比16.4%，II类水质断面占比83.6%。



2024年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

汉江流域

汉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41个国家、省、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为优良，与2023年相比，各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024年汉江流域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4年	2023年
汉江流域	汉江	烈金坝	国控	I	I
		梁西渡	国控	II	II
		南柳渡	国控	II	II
		蒙家渡	省控	II	II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汉江流域	汉江	黄金峡	国控	II	II
		临江寺	省控	I	II
		城固旧汉江大桥	省控	II	II
		汉江桥闸	市控	II	II
		茶镇湾渡口	省控	II	II
		小钢桥	国控	II	II
	泾洋河	镇巴西乡交界	国控	II	II
	牧马河	仁义渡口	国控	II	II
	涪水河	桔园	国控	II	II
	黑河	茶店桥下	省控	II	II
	西渠沟	入黑河口	省控	I	II
	南河	入汉江口	市控	II	II
	沮河	沮水桥	省控	I	II
	漾家河	入汉江口	省控	II	II
	堰河	新桥	市控	II	II
	冷水河	冷水桥	省控	II	II
	濂水河	阳春桥	省控	II	II
	濂水河	濂水桥	市控	II	II
	褒河	张码头	省控	II	II
	涪水河	原公大桥	市控	II	II
	涪水河	涪水桥	省控	II	II
	南沙河	南沙河桥	市控	II	II
	文川河	沙河营大桥	市控	II	II
	党河	党河桥	省控	II	II
	溢水河	溢水桥	市控	II	II
	金水河	金水桥	市控	II	II
	酉水河	酉水桥	省控	II	II
	牧马河	十里铺渡口	市控	II	II
	牧马河	上庵一组渡口	省控	II	II
	泾洋河	苏家坝渡口	市控	II	II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4年	2023年
汉江流域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上游	省控	I	I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下游	省控	II	II
	泾洋河	水保站	省控	II	II
	泾洋河	渔泉电站	省控	II	II
	玉带河	出宁强县城处	市控	II	II
	北栈河	入褒河口	省控	II	II
	北栈河	北栈河上游	市控	II	I

嘉陵江流域

嘉陵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20 个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其水质全部为优良，与 2023 年相比，各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024 年嘉陵江流域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4年	2023年
嘉陵江流域	嘉陵江	横现河	省控	II	II
		鲁光坪	国控	II	II
		燕子砭	省控	II	II
		八庙沟	国控	I	II
	月滩河	赤南	国控	II	II
	小通江	福成	国控	II	II
	盐井河	陕西出境	国控	I	I
	谭家院	略阳	市控	I	I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	I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西汉水	入嘉陵江口	市控	II	II
	青泥河	入嘉陵江口	市控	II	II
	燕子河	入嘉陵江口	市控	I	II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4年	2023年
嘉陵江流域	黑水河	代家坝	市控	II	I
	尹家河(铁溪)	大通江陕西出境	国控	II	II
	碑坝河	朱家坝	国控	II	II
	通江	陕西出境	国控	II	II

县区交界断面

2024年，13个县（区）界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与2023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24年县（区）界断面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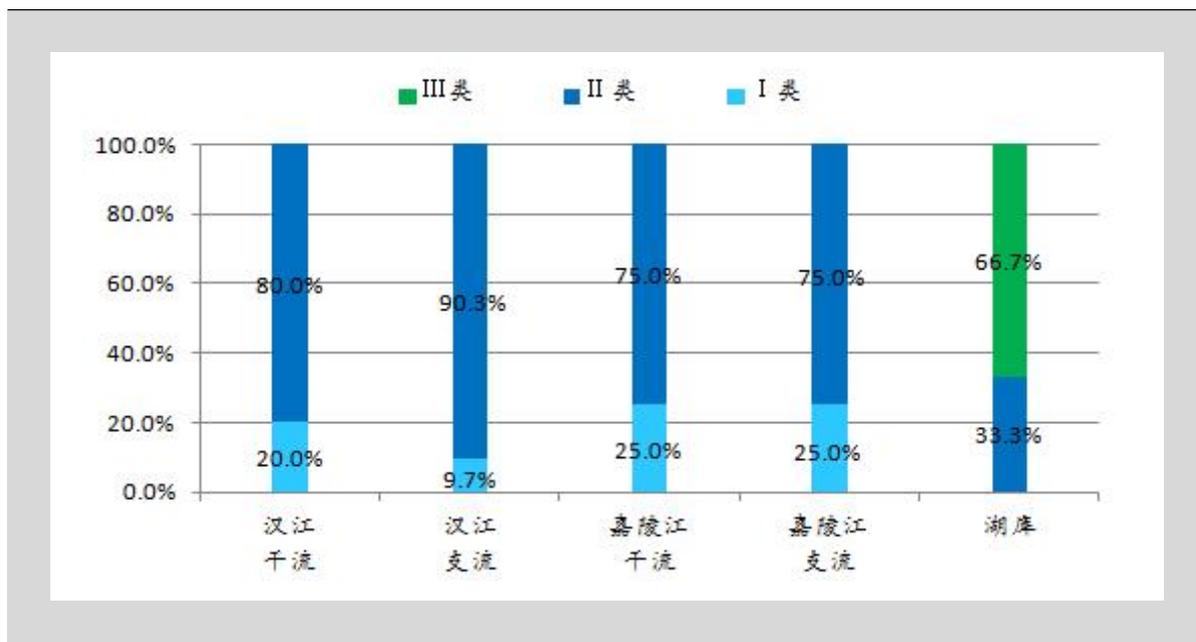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4年	2023年
汉江	汉江宁强勉县界（临江寺）	II	II
汉江	汉江勉县汉台界（梁西渡）	II	II
汉江	汉江汉台城固界	II	II
汉江	汉江城固洋县界	II	II
汉江	汉江洋县西乡界	II	II
玉带河	玉带河宁强勉县界	II	II
黑河	黑河略阳勉县界（茶店桥下）	II	II
褒河	褒河留坝汉台界	II	II
褒河	褒河勉县汉台界（张码头）	II	II
濂水河	濂水河南郑汉台界（濂水桥）	II	II
冷水河	冷水河南郑汉台界（冷水桥）	II	II
泾洋河	泾洋河镇巴西乡界	II	II
嘉陵江	嘉陵江略阳宁强界	II	II

湖库

2024年监测的湖库为石门水库、南湖、红寺湖，其水质全部为优良，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2023年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2024 年湖库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区域	河流名称	点位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湖库	褒河	石门水库	国控	II	II
	—	南湖	市控	III	III
	—	红寺湖	市控	III	III



2024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图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全市共监测 18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水源地 2 个、县级水源地 16 个。18 个饮用水水源地上中河流型水源地 10 个，地下水型水源地 6 个，湖库型水源地 2 个，所测项目均达标，水源达标率 100%，与 2023 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全市共监测 9 个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其中地下水监测点位 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 5 个，所测项目全年均达标，水源达标率 100%。

农田灌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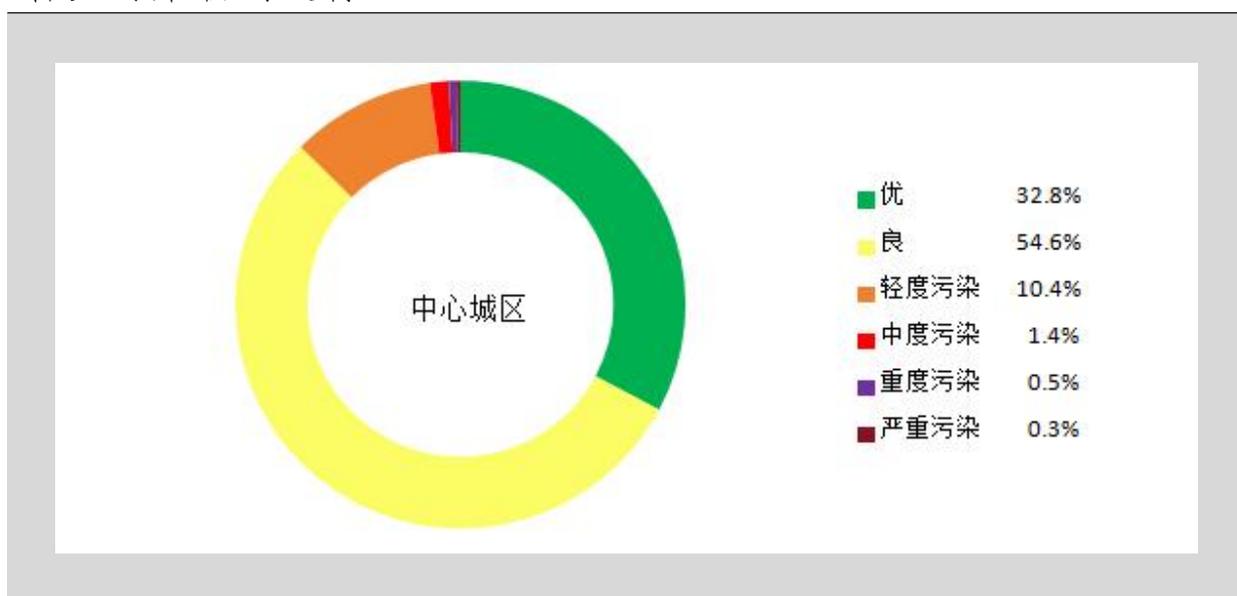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监测的 4 个规模达到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灌溉用水 8 个断面中，所测项目全年均达标，达标率 100%。

大气环境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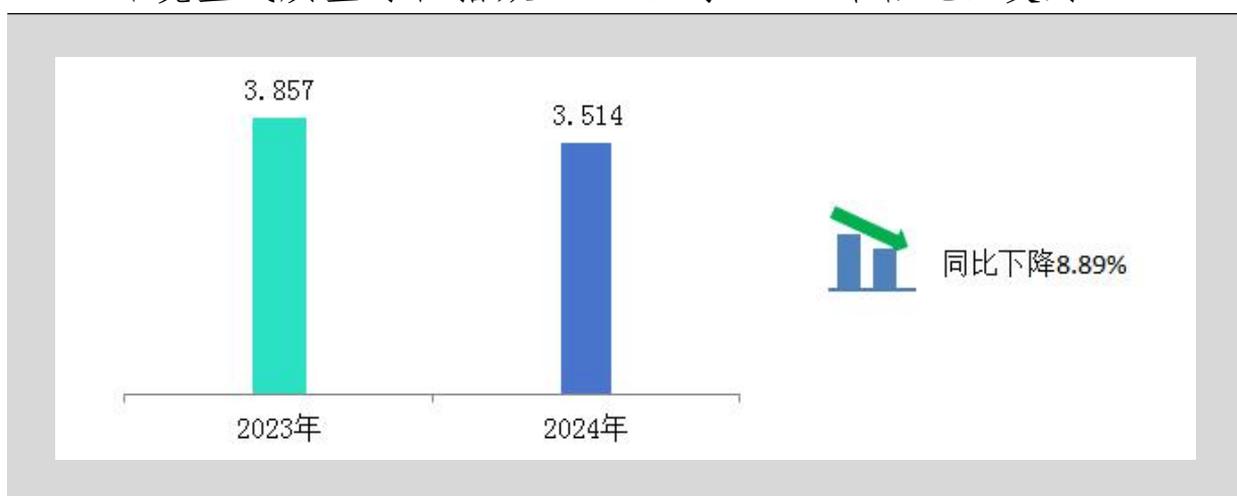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24年，汉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7.4%，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以PM₁₀、O₃和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为4天、7天和35天，未出现以SO₂、NO₂和CO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



2024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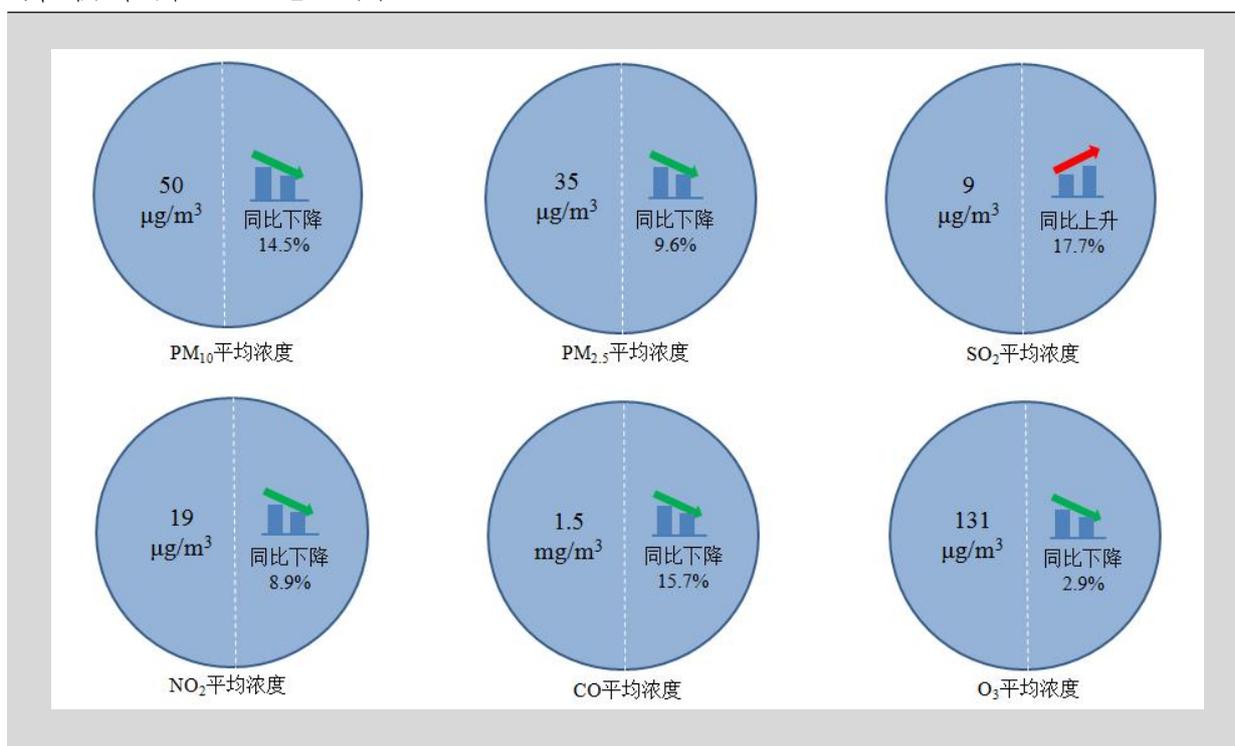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514，与2023年相比，变好 8.89%。



2024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年际比较

六项污染物

2024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50μg/m³、35μg/m³、9μg/m³、19μg/m³、1.5mg/m³和131μg/m³。与2023年相比，PM₁₀、PM_{2.5}、NO₂、CO、O₃五项污染物下降，SO₂上升。



2024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及年际比较

县（区）空气质量

总体状况

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306~363天之间，与2023年相比，各县（区）均不同程度增加。



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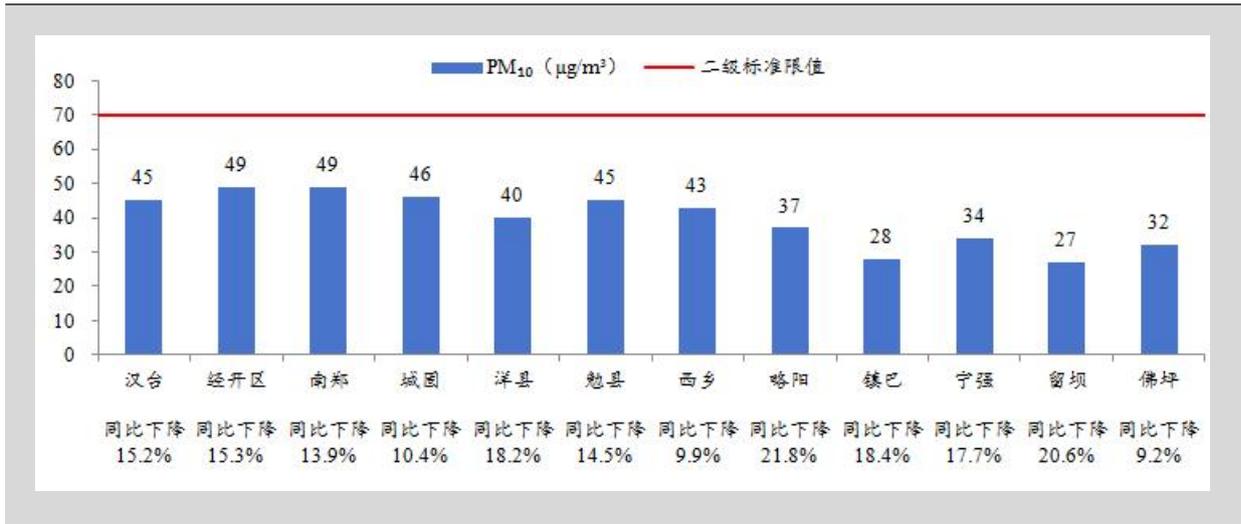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1.962 ~ 3.551 之间, 与 2023 年相比, 各县(区)均下降。



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年际比较

六项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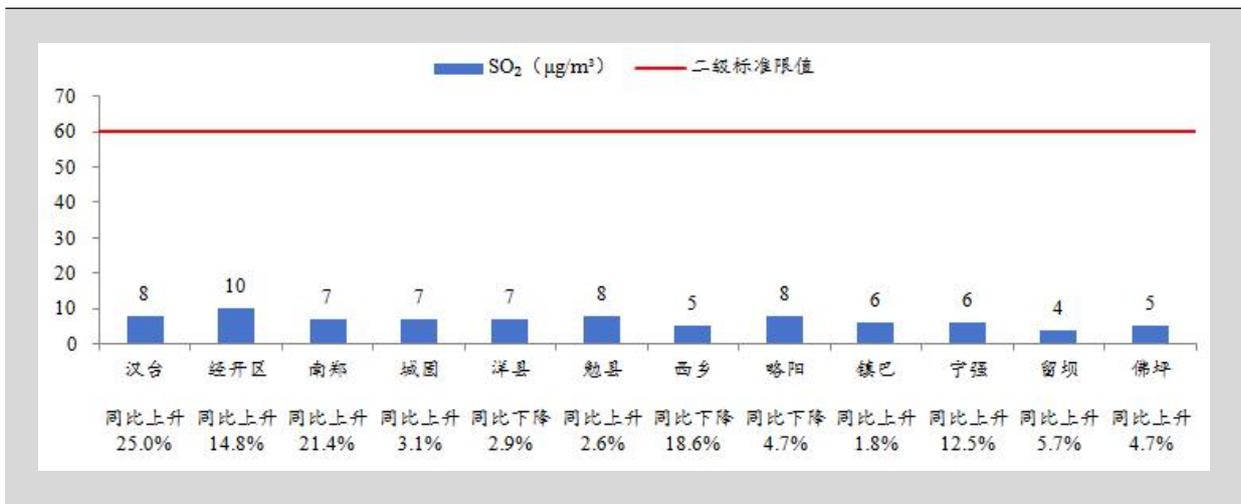
2024年, 各县(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四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CO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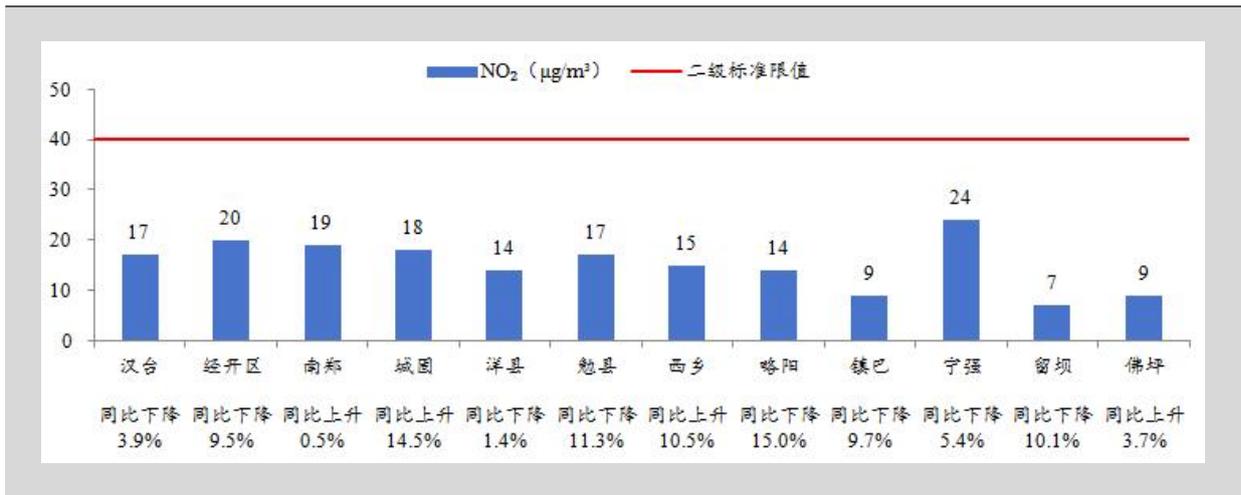
2024年各县(区)PM₁₀年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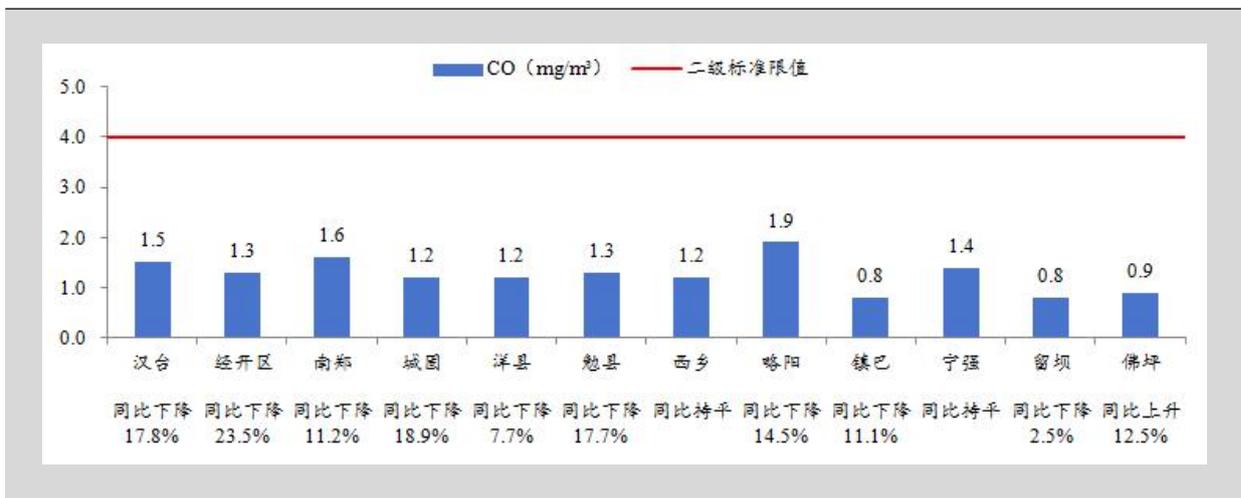
2024年各县(区)PM_{2.5}年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2024年各县(区)SO₂年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2024年各县(区)NO₂年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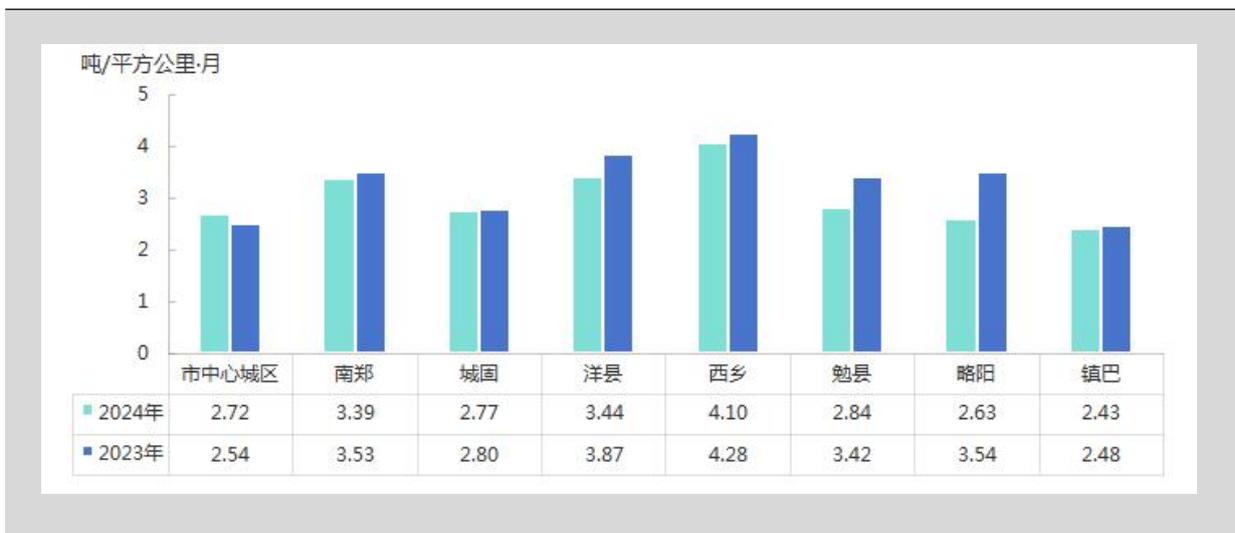
2024年各县(区)CO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浓度及年际比较



2024年各县(区)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及年际比较

降尘

2024年，市中心城区、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略阳县、镇巴县自然降尘量范围为2.43~4.10吨/平方公里·月，平均为3.03吨/平方公里·月，降尘量最大的为西乡县，最小的为镇巴县，均符合省控标准（18吨/平方公里·月）。与2023年相比，市中心城区上升，其余县（区）下降。



2024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区）降尘量及年际比较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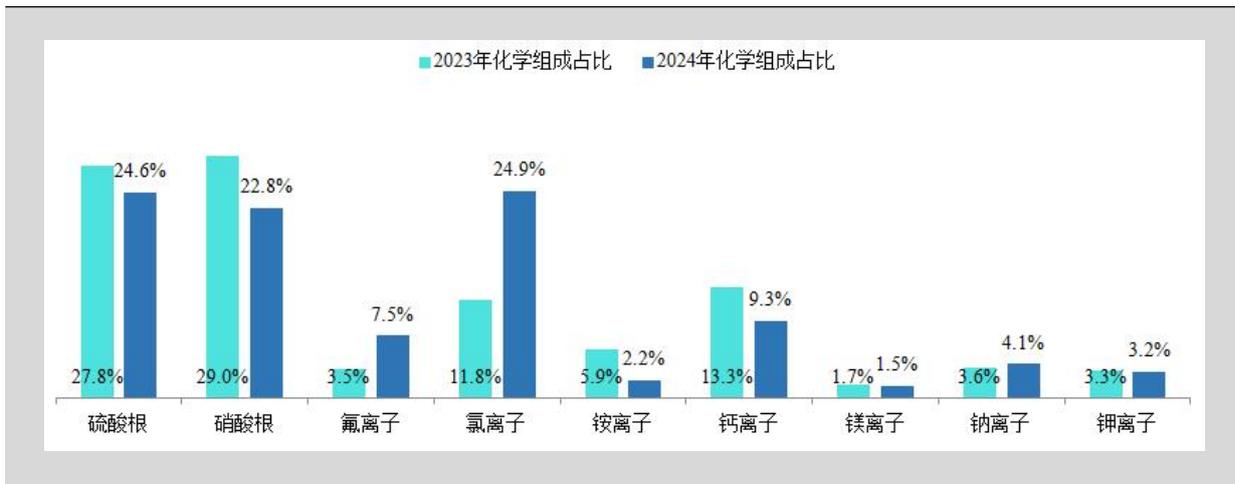
降水酸度

市中心城区和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略阳县共采集到有效降水样品381份，未检出酸雨。与2023年相比，降水样品减少3份，酸雨出现频率无变化。

化学组成

2024年，市中心城区降水阳离子主要为钙离子，当量浓度比例为9.3%；阴离子主要为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和氯离子，当量浓度比例分别为24.6%、22.8%和24.9%。与2023年相比，离子当量浓度比例下降的有：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铵离子、

钙离子、镁离子和钾离子，上升的有：氟离子、氯离子和钠离子。



2024年市中心城区降水化学组成占比及年际比较

土壤环境

2024年，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对全市36个土壤风险监控点开展了例行监测。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

2024年，全市11个县（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各监测264点次，昼、夜达标率分别为99.6%、96.6%，昼间达标率同比上升0.4%，夜间达标率同比上升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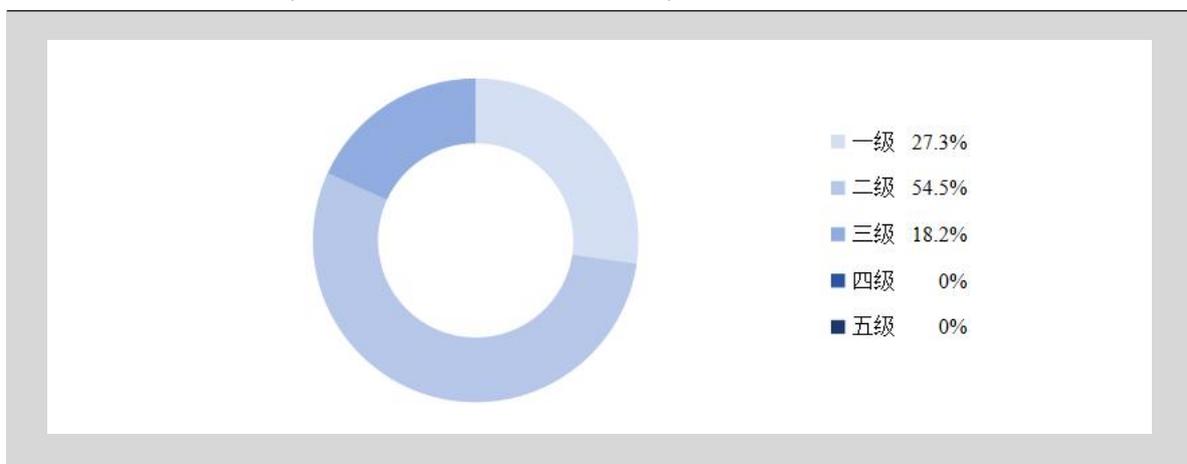
2024年汉中市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单位：%）

年份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	100	100	99.1	97.2	100	98.5	100	75.0	100	100
2023年	98.1	94.2	98.9	95.7	100	98.7	100	90.0	100	100

区域声环境

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11个县（区）昼间区域声环境，城固县、洋县和宁强县质量等级为一级，占27.3%；市中心城区、西乡县、勉县、略阳县和留坝县为二级，占54.5%；镇巴县和佛坪县为三级，占18.2%；无四级、五级县（区）。同比，城固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和略阳县变好，其余县（区）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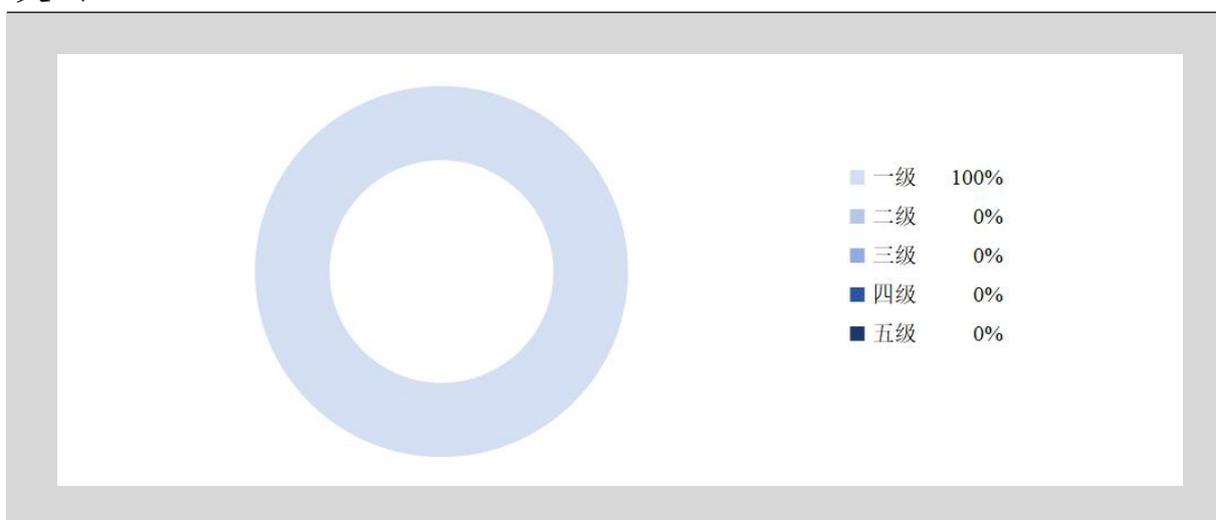


2024年汉中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各质量等级县区比例

道路交通声环境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4年，市中心城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和佛坪县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一级。同比，勉县、略阳县和佛坪县变差，其余县（区）变好。



2024年汉中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各质量等级县区比例

辐射环境

电离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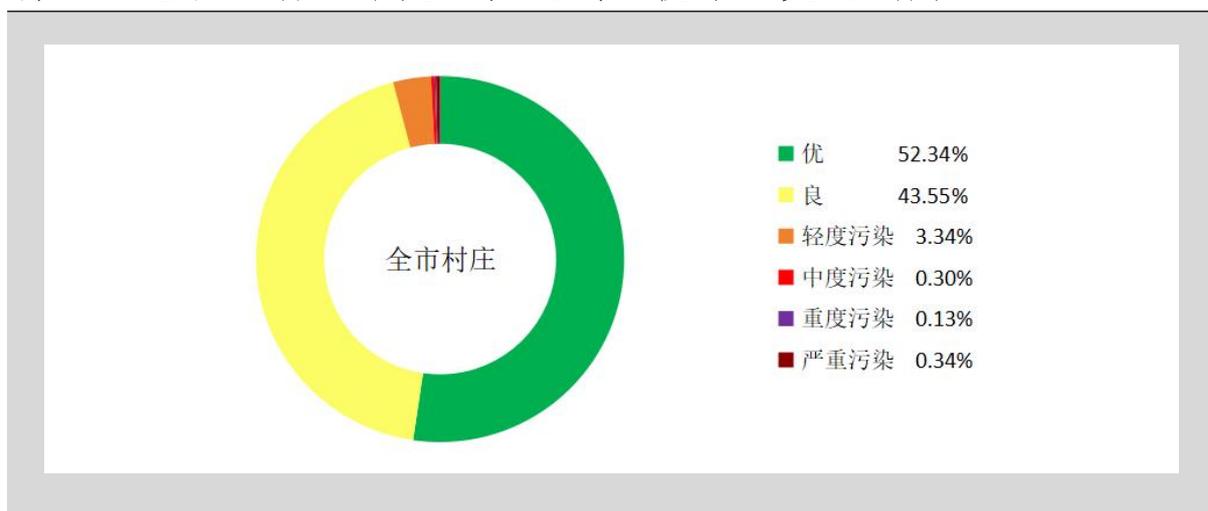
2024年，汉中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汉江监测断面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浓度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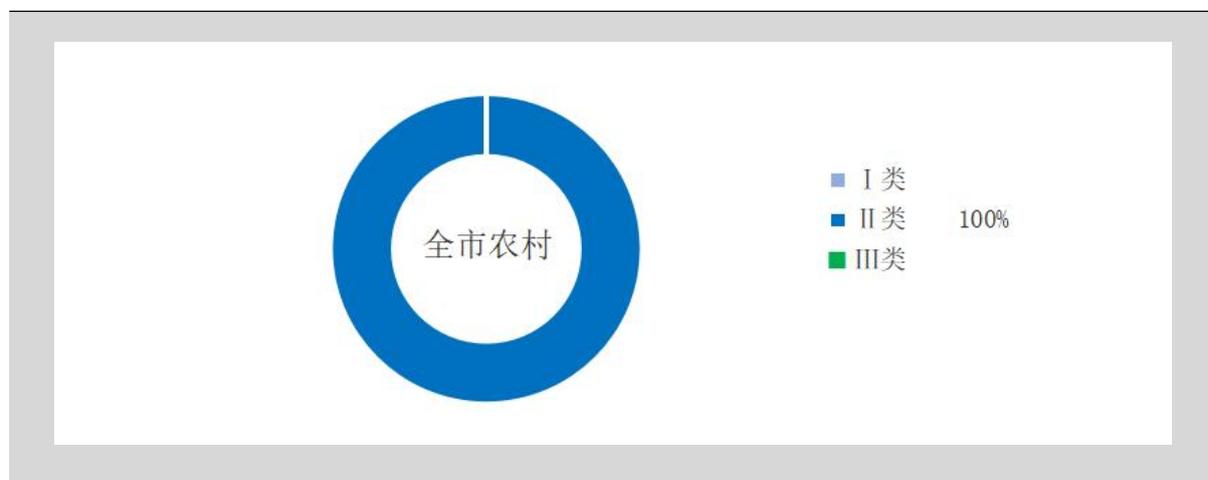
2024年，汉中11个县（区）环境电磁辐射人工监测点功率密度监测结果和辐射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市电磁辐射水平总体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农村环境

2024年，全市村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9%；农村县域地表水断面年度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



2024年汉中市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4年汉中市农村县域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